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經審字第1100460529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十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c.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三）電話：33435700分機734。

（四）傳真：23964207。

（五）電子郵件：icserve@moe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基於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為現代社會普遍之商業交易行為，與本辦法第五條所欲規管之技術合作性質不同，爰修正刪除之。另鑑於投資人申請投資之案件，倘係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者，如其事後轉讓大陸投資事業之出資，其股權之移轉可能造成該等技術實質上由陸資運用之效果，等同同時涉及技術之移轉，爰增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同為技術合作之態樣，而應事先申請許可，並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條。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u>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針對大陸投資事業所為之投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投審會許可者，其轉讓出資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視為前項所定之技術合作。</u>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u>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u>之合作</u>。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基於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為現代社會普遍之商業交易行為，與本辦法所欲規管之技術合作性質不同，爰予以刪除，未來對於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回歸各該主管法規辦理之。 二、鑑於投資人申請投資之案件，倘係依據「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者，基於其申請投資時之審查範圍涵蓋相關製程技術，其股權之移轉可能造成該等技術實質上由陸資運用之效果，等同同時涉及技術之移轉，針對此種轉讓大陸投資事業之出資之情形，應視為技術合作之態樣，而應事先申請許可，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u>除第五條第二項</u>	第十條 經申報或許可在	一、第一項修正。修正條文

<u>規定之情形外</u>，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第四條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者，受讓人應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第四條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者，受讓人應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出資轉讓情形，既視為技術合作，即應依第七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惟為避免適用上之疑慮，爰明定該等情形並非適用本項轉讓後二個月內報備之規定，以茲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